

教育部司局函件

教高司函〔2017〕28号

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报送2016/2017学年 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：

为了解和掌握全国高等学校实验室建设、实验队伍、实验教学及仪器设备等方面的状况和发展趋势，为高等教育的改革与发展决策提供参考性资料，经国家统计局审批同意（国统制〔2015〕80号），2017年继续开展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报送工作，现就2016/2017学年数据报送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报送内容

按照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报送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的通知》（教高厅函〔2006〕45号）要求的9个报表报送各项数据。其中，普通本科高等学校报送7个基表和综表一，高职高专院校和独立建制的成人高等学校报送基表一、二、三、七和综表二。各报表表样、统计软件、填报说明及相关帮助文件可在“中国教育统计网”（网址：

<http://www.stats.edu.cn/>)的“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”栏目下载。

二、报送方式

2016/2017 学年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报送采取网络 and 函件报送相结合的方式。

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登录“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”栏目，使用“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系统”审核本地区高校网络报送的实验室信息数据。审核无误后，将基表二、三、七和综表一、二的数据汇总后，具函报送我司。

三、报送时间

2016/2017 学年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报送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15 日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1. 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报表的基表四中“实验所属学科”、基表五和基表六中“所属学科”，依据最新版的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》填写专业代码前四位。

2. 我司只接受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具函报送的汇总数据。

3. 为保证统计工作的顺利进行，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本单位负责此项工作的联系人信息（包括：单位、姓名、职务、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箱等）于 2017 年 8 月 20 日前以电子邮件发送至 sysc@moe.edu.cn。同时，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督促本地区高校及时更新“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系统”中联系人信息。

4. 为提高统计工作质量和效率，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

严格要求本地区高校通过“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”栏目下载“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检测系统”(V2017 单机版),对报送数据进行检测,经检测无误后上报数据。

5. 高教司实验室信息统计工作联系人:李泰峰,联系电话:010-66096987,通信地址:北京市西单大木仓胡同 35 号,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实验室处,邮政编码:100816。我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和北京化工大学提供网上报送的技术支持,技术咨询电话:010-64414504。

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本地区高等学校认真填报,加强数据审核,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,及时发现、解决上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。

教育部高等教育司

2017 年 6 月 12 日

